

柒、甄試(面試)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**甄試日期**：109年4月18日(星期六)~4月19日(星期日)，共2天，擇1天1面試時段參加。
 - (一)已於109年4月14日公告逕予錄取之考生，甄試(面試)當天無須參加。
 - (二)各學系(組)面試時段請參閱本甄試須知(貳、招生名額、簡章校系分則及面試時段)；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及面試順序表，依實際參加第二階段考生人數安排，預計於4月16日下午3:00後上網查詢。
 - (三)請考生依各學系(組)系排定時間準時辦理報到及面試，若無法準時到達，務必與各學系(組)辦公室聯繫，未參加者依一律以缺考論。
- 二、**甄試地點**：本校校區(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)。於4月16日下午3:00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-最新消息，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看。
- 三、本校不另發應考證，請考生攜帶身分證正本(具照片之有效身分證)應試，若經查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本校個人申請報名，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(組)限制，報考多學系(組)考生為避免面試時間衝突，本校會將面試順序錯開。
- 五、若於4月16日統一公告全校甄試試場及順序後，仍需異動者，請於公告後(4/16下班前)，與各學系(組)助理聯繫，以利甄試時間之調整。甄試當日與外校衝突者，請自行斟酌。任一時段面試皆未參加者一律以缺考論。
- 六、所繳交或上傳各種文件資料概不退還，重要證書(件)及其他有利於個人面試之輔助資料可於面試當日攜帶，審驗後當場歸還。
- 七、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考生務必於**109.4.9前完成繳費及上傳(審查資料)**，凡逾期未繳費及未上傳審查資料者，視同放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。
- 八、甄試當天開放考生家長汽、機車進入校園停放，開車入校時，請出示各學系(組)甄試通知。為避免校區及周邊道路交通擁擠，甄試當天請考生提早到校，以免影響考試權益。
- 九、如遇不可抗拒情事，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，本校將另行網站公告或發佈緊急措施。